

## 新北青年社會住宅中和館 106 年第一次隨到隨辦申請書

本人\_\_\_\_\_已確實瞭解「新北青年社會住宅中和館 106 年第 1 次隨到隨辦申請須知」，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且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前揭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駁回申請案或廠商拒絕核發收件序號或通知辦理選屋、簽約等作業，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期限：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止》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戶口名簿戶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二、申請項目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青年族群：年滿 20 歲(含)以上未滿 41 歲(不含)以下且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非青年族群：年滿 41 歲(含)以上且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
申請房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套房

### 三、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稱謂	最近年所得
1				
2				
3				
4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註：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 四、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序號	地址	持有人	面積(平方公尺)
1			
2			

註：家庭成員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 五、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之限制說明

- (一) 家庭成員有申請等候承租國民住宅情事，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放棄國民住宅等候。
- (二) 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前，應事先完成退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及完成清空點交與遷出

程序。。

六、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公告日(即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下同)後申請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家庭成員之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				
3. 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4. 租期限限制切結書正本。				
5.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告日後,於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而有居住需求者,應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20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而有居住需求者,應檢附實際於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在職之證明文件。				
2.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本款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				
3.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含)後),低於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5 年為新台幣 115 萬元整(含)),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105 年為新台幣 47,950 元整(含))。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款所得計算。				

※如申請人於隨到隨辦時未備妥上表所示之應檢附文件者,審查機關不另通知補正。

收件: \_\_\_\_\_ 初審: \_\_\_\_\_ 複審: \_\_\_\_\_

## 租期限制切結書

立書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青年社會住宅中和館房屋（下稱本案）係以2年為一租期，且立書人申請承租、續租本案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三期）為原則。易言之，第一期租期屆滿前，立書人如申請第一次續租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立書人得續租一租期（即第二期租期）；第二期租期屆滿前，立書人如申請第二次續租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立書人得續租一租期（即第三期租期）；第三期租期屆滿，立書人得另申請承租本案。且立書人同意僅得就其申請承租本案之同一戶房屋申請續租，且如因故未能獲得續租審查核准，立書人應於租期屆滿時依租約約定將本案房屋回復原狀後返還予貴公司。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於任一期租期開始前對立書人所為之書面通知等，應以本切結書所載之連絡地址為通信地址； 貴公司於任一期租期開始後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立書人之本案承租地址為通信地址，如發生拒收、無人收受或無法送達等而退回該書面通知，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日期。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